

云 龙 县 财 政 局 云 龙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云 龙 县 税 务 局

龙财发〔2022〕23号

云 龙 县 财 政 局 云 龙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云 龙 县 税 务 局 关 于 印 发 2022 年 度 代 理 记 账 机 构 “双 随 机、一 公 开” 联 合 抽 查 工 作 方 案 的 通 知

云 龙 县 各 代 理 记 账 机 构：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财会〔2022〕35号）文

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代理记账行业监管工作,现由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制定2022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对我县代理记账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一、联合抽查依据

本次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抽查依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组织实施。

二、抽查事项和内容

(一) 抽查事项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二) 抽查内容

1. 发起部门抽查内容

县财政局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质量实施监督检查,重点对虚假承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2. 配合部门抽查内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进行检查。县税务局重点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税务登记、账簿设置、申报缴纳税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等事项中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同时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

行)》相关规定,对代理记账机构办税实名制落实、信息报送及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三、抽查检查时间

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

四、抽查检查对象

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中随机抽查1个代理记账机构。

五、检查方式和时限要求

联合检查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六、抽查检查结果判定及录入公示

(一) 抽查检查结果判定

根据检查情况,检查结论由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判定。

(二) 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公示

抽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通过云南省“互联网+监管”、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七、抽查检查结果分类处理

抽查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县财政局联系人:杨春晓 电话:0872-5521475

县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洪品月 电话：0872-5523159

县税务局联系人：罗宏森 电话：0872-5520352



国家税务总局云龙县税务局

2022年4月21日



云龙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印发
